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推動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

## 引言

本文件概述有關扶貧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各項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措施和最新情況。有關措施亦回應了立法會有關在職貧窮報告中與發展本地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相關的建議。

## 概述

2.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sup>1</sup>，委員認同發展社會企業在協助弱勢社群從受助到自強的潛力和效益，並同意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部份主要措施已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公布<sup>2</sup>。有關各項措施的工作計劃，載於附件 I，以供參閱。

## 最新情況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財政預算中表示，會預留 1 億 5 千萬在未來五年加強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等。民政事務總署現正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廣可持續的防貧紓困措施，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創業支援。當局將會分別向委員簡介有關計劃的細節。

### 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

4. 扶貧委員會了解到人力資本和企業精神對支持社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雖然政府應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環境及爭取社會支持，但社會企業若非以商業形式管理，長遠而言，就不能持續發展和擴充。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22/2005 號。

<sup>2</sup> 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4/2006 號。

5.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了以下能進一步在香港促進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措施 —

- (i) 在大學開辦有關社會企業人員培訓；
- (ii) 集中資源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
- (iii) 把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
- (iv) 為非政府機構和準社會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
- (v) 提高公眾對社會企業及其效益的認知；及
- (vi) 推動跨界別合作。

6. 具體細節已詳列於附件 II，供委員參考。扶貧委員會已成立了工作小組跟進上述計劃。我們亦已預留 980 萬元，以支援相關社會企業措施。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扶貧委員會**  
**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  
**(二零零六年六月最新情況)**

**整體目標：**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

目的	行動	
<b>(a)確立價值及爭取公眾接受</b>	<p>對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p> <p>舉辦論壇，以加深對社會企業的理解，以及邀請商界及更多市民參與，探討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政策組已委託顧問對香港的<b>社會企業發展</b>及海外經驗<b>進行研究</b>。有關方面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的社會企業會議上提出初步研究結果。報告會在二零零年下半年提交。</li> <li>➤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及諮詢組織成員舉行午餐簡介研討會。</li> <li>➤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為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商界、學術界及其他對社會企業發展有興趣人士舉行<b>社會企業會議</b>。  <a href="http://www.seconference.gov.hk/">(<a href="http://www.seconference.gov.hk/">http://www.seconference.gov.hk/</a>)</a> </li> <li>➤ 已製作一套有關香港及海外社會企業發展的<b>電視特輯</b>，並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間播映。</li> </ul>
<b>(b)營造有利環境</b>	<p>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報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同意，在批出合約的準則方面，<b>把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由總分的 5% 增加至 10%</b>。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日後可否在醫管局及其他公營機構的合約中進一步增加這個比重。</li> </ul>

目的	行動
<p>研究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界別窒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政策障礙。</p> <p>考慮以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正就如何令政府採購制度更利便社會企業運作進行探討。</li> <li>➤ 創業展才能計劃(即“種子基金”計劃)下有關申請者必須聘用超過 60%的殘疾人士的規定，會放寬至 50%。放寬這項規定應有利社會企業擴大業務範圍，令更多失業及殘疾人士受惠。</li> <li>➤ 在落實各項加強支援措施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合作社條例》。</li> <l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密切留意社會企業的發展情況，以及社會企業如何與現行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li> <li>➤ 現正就如何促進社會企業以協助再培訓學員，與僱員再培訓局進行探討。</li> </ul>
<b>(e) 提供營商支援</b>	
<p>考慮為來自弱勢社群的健全人士而設的社會企業，提供創業支援。</p> <p>裝備及推動社會企業人員，範圍包括培訓、促進營商師友網絡，以及分享國際間的良好做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已增撥 3,000 萬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用作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動可持續的預防和紓緩貧窮措施。這有助為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創業支援。各項集中協助就業的計劃(包括社會企業)都會獲優先考慮。不過，符合扶貧委員會其他工作目標的地區措施亦會獲考慮。</li> <li>➤ 扶貧委員會成員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集思會。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了社會企業／中小型企業研討會。<b>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將擴展至社會企業—</b></li> </ul>

目的	行動
	<p>(a)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p> <p>(b) “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以及</p> <p>(c)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業資訊及舉辦其他活動。</p> <p>➤ 我們預留了 980 萬元，以支援社會企業發展，包括培育社會企業人員，以及加強對他們的 <b>培訓</b>。</p>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資料文件

文件第 12/2006 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扶貧委員會  
“從受助到自強” —  
推動社會企業人員培訓**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各項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的最新情況，特別是在香港推動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未來工作。

## 最新進展

2.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sup>1</sup>，委員同意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本地和海外經驗都顯示，為失業人士提供實際工作環境，讓他們逐步獲得所需技能和培養工作習慣，可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工作。委員獲悉有關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sup>2</sup>所討論的財政預算案措施的最新情況。

## 社會企業人員培訓

3.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舉行的社會企業會議上，有參加者指出，正如企業精神推動社會經濟增長和發展，社會企業家精神<sup>3</sup>亦可成為一股創造更高社會價值及對社會發揮更大影響的動力，包括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促進私營機構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及協助紓緩貧窮和推動自力更生。有關討論和海外經驗都再次肯定，市場觸覺和企業精神對社會企業的發展至為重要。雖然政府應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環境及爭取社會支持，但社會企業若非以商業形式管理，長遠而言，就不能持續發展和擴充。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22/2005 號。

<sup>2</sup> 請參閱委員會文件第 4/2006 號。

<sup>3</sup> 雖然社會企業家精神為社會企業發展的寶貴動力，但這個概念不限於社會企業，而應以較廣闊的定義去理解，即是指以創新方法和企業模式動用資源去創造社會價值。

4. 扶貧委員會了解到人力資本對支持社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遂與各大學／技能訓練學院／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舉行了多次非正式集思會，以探討在香港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可行模式。以下是一些主要意見——

- (a) 思維改變的重要性：雖然加強有關業務營運知識的培訓很重要，但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關鍵在於思維改變，即須兼有社會使命感和願意面對與營商有關的不明朗情況、改革創新及計算風險的承擔精神；
- (b) 多界別合作：雖然不少非政府機構在其業務運作上都有社會目的，並有潛力發揮社會企業精神，但它們缺乏有商業思維、商界聯繫和專業知識／經驗的人員。因此，與一些有商業／專業背景的人士合作，對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和社會企業實屬必要。現時也有傳統的企業能成功地與第三部門合作把社會目的融入其商業運作中；以及
- (c) 跨界別合作：大學可擔當社會機構與私營機構之間的橋樑，向學生(他們日後可能會在社會企業／非政府機構或那些願意與社會企業合作的企業工作)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和社會企業精神的概念，以及為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的在職人士提供培訓。此外，鼓勵各商學院和其他有關學系(例如社會科學學系)一同推出措施，以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皆是十分重要的。

## 未來的工作

5. 考慮到上述意見後，我們正研究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人員培訓：

- (a) 大學的社會企業人員培訓措施：商學院與有關學系正研究如何在大學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人員培訓。有些大學正與在這方面有經驗的海外機構進行討論，以期把合適的課程／計劃納入課程綱要；
- (b) 集中資源推廣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發展(a)項所述的課程／計劃及進行有關的個案研究，會有助建立有關社會企業人員、社會企業及在本港和海外宣揚社會使命的創新方式的資源及資料；

- (c) 把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由於社會企業畢竟是小型企業，把現時(透過營商友導計劃、業務諮詢服務、提供商業資訊及其他中小型企業活動)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會有助填補準社會企業人員在營商知識方面的不足。委員請察悉工業貿易署及其轄下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都對此表示支持；
- (d) 為非政府機構和準社會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為了填補現時一些非政府機構在營商知識方面的不足，我們會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和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以及各間大學，找出準社會企業和對社會企業發展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的需要，以便設計切合這些需要的培訓課程；
- (e) 提高公眾認知：要先讓社會人士認識社會企業及這類企業可為社會帶來的效益，社會企業才可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為此，亞洲電視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播映 13 集有關本港和海外社會企業發展的紀錄片，探討社會企業的發展潛力、成功因素和類別。其他持續進行的工作則包括舉辦論壇，以及與主要報章和輿論界人士討論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
- (f) 其他合作項目：我們亦正與有關方面研究在全港推行一項社會企業挑戰計劃的可行性。這項計劃鼓勵有意從事社會企業的行政人員與實踐社會目標的機構合作，以期藉前者的參與提高後者在協助弱勢社羣方面所採用的商業模式的效益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也會研究與新成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合作。該委員會負責審批 3,000 萬元的撥款申請，以落實以地區為本的促進就業措施(包括社會企業措施)。

6. 我們已預留 980 萬元，以支援社會企業措施，包括培育社會企業人員及加強其培訓。

7. 請委員就未來的工作提供意見。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